

## 美國基督教効力會基督書院創辦人 賈嘉美博士一生全然擺上為主所用

他，終其一生為神的國度忠心良善的擺上  
他，盡心竭力向華裔青年宣講神國之福音  
他，認真用心教導莘莘學子邁向光明正路  
他，兼備神學、音樂、運動、語文之專長  
他，緊緊跟隨恩主腳步絕不竊取神的榮耀  
他，終其一生自律嚴己恪守聖經真理教導  
他，中國近代宣教史中不可或缺的宣教士  
他，演一台絕佳的好戲供天使與世人觀看

美國基督教効力會基督書院的創辦人賈嘉美博士（Dr. James R. Graham II）是一位敬畏神、愛神、愛人，又具有智慧、愛心、活力、口才、熱誠、遠見、宏觀、說服力、……的美籍宣教士。

賈嘉美牧師民前十四年（主後一八九八）年三月卅日生於美國，在六個月大的時候，隨返國述職的父、母親一起回到淮陰縣清江浦，自幼在其父、母親以基督信仰的教導下長大；又於淮陰縣渡過童年，因此學了一口道地的「蘇北方言」。更另人佩服的是在證道時，能流利的朗讀中文聖經，用流暢的中文分享聖經真理，講道大有能力，且能引起不同年齡人士的共鳴，深受歡迎。

賈嘉美博士在上海完成中學之學業後，返美接受並完成大學教育。畢業時，適逢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尾聲，於是加入美國海軍陸戰隊服役，戰後被派到一所學校擔任教師職，教授拉丁文並擔任足球教練。他在服役及教書的這段時間，主日不是到禮拜堂參加聚會敬拜神，而是把整天的時間耗在打網球；同時，在他的心中對父、母親期望他成為宣教士的意念，充滿了抗拒與爭扎。他成為從政的朋友競選時有力的站台助選者之後，考慮入學就讀法律系。但神的靈在他的心中與他對話，神藉著一篇傳講有關「以掃為紅豆湯賣長子的名份」的主日講台信息，促使他反省更新，讓他脫離偏離主、愛慕世界的虛榮、放縱自己的享樂、……等不合乎聖經真理教導的事情，同時向神保證，願意遵照神的旨意，做任何事情和去任何地方。他這樣的轉變與獻身，是神回應他的母親與未婚妻一直在主前的祈求。更新、決志獻身後沒幾天，他收到一封美南長老會海外差會的信，邀請他擔任該會在中國設立的中學校長之職務。在民國十年（主後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結婚，並於同年九月偕同新婚妻子（Louise Garrett Graham）搭船到中國，展開在中國的教育事工。

賈嘉美牧師抵達中國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南京學習中文。於民國十一年（主後一九二二年）至民國十六年（主後一九二七年）在淮美中學擔任校長之職務，當年他二十五歲。淮美中學的學生多為教會子弟，全是男生，學生一律住校。除有一般課程外，還必須上聖經課。每天早晚全校師生有禱告會，偶有特別聚會。主日，全校師生步行約十分鐘的路程，到北大街基督教堂參加主日崇拜。從淮美中學的經營型態，略略可見他的辦校理念，不論是立校、學習、工作、生活都以聖經真理為依據。當時適逢中國軍閥割據、誓師北伐，戰火漫天延燒，美國政府催促宣教士們離華。賈嘉美博士全家在撤離之前遇到強盜洗劫、散兵掠奪，已一無所有。由於他對當地的居民相當友善，又關心居民的福祉，使得當地居民因賈家的遭遇感到慚愧，而捐一筆款項做為補償。於民國十六年（主後一九二七年）經長途跋涉到青島再搭船離開中國。返美後，回到他的母校教書。

由於賈嘉美博士心繫中國的事工，於民國十八年（主後一九二九年）再度搭船回中國。先與他的父親同住清江浦，一年後移居江蘇省省會鎮江。他這次回中國，正逢中國基督教會第二次的復興期——民國十七年（主後一九二八年）至民國三十八年（主後一九四九年）——他便離開教育界，從此以鎮江為中心，展開他的宣教事工。他敏銳察覺聖靈在中國大復興，救恩的信息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他就到處佈道、帶領許多人決志信主，除在蘇北的市鎮鄉下外，

華中和華北一帶都有他傳福音的足跡。他也邀請當時 神所重用的傳道人：宋尚節、丁立美、王明道、．．．．．等，到鎮江的教會講道；也與倪柝聲有很好的友誼。由於他到處傳福音、講道，因而有機會接觸並帶領當時的政府官員及知識份子認識並接受主耶穌成爲他們個人的救主。

賈嘉美博士於民國二十五年（主後一九三六年）返美休假。原本計劃休假一年，沒想到中國綿延的戰火，使他的中國行耽擱了十五年之久。在這十五年中，他仍心繫中國的事工，因此，不論是在惠頓學院（Wheaton College）教書或在加州洛杉磯的教會牧會等事工都以短期方式投入服事，並四處講道、撰寫屬靈文章及著作等。民國三十七年（主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他結禱二十七載、鶼鶼情深、同甘共苦、出生入死、共營基督化家庭、養育五位子女的妻子安息主懷。中年喪偶，令他相當傷心，孩子們已都長大並能體會到他內心極深的哀傷。他馬不停蹄的到各地的大教會講道或參加各處的研經會，排得滿滿的行程，確實需要一位陪伴在身邊的人與他同心、同工、同擔宣教的事工。在一次的研經會中，他邂逅一位聰明、迷人、魅力十足的女士（Sarah Chapel），經交往後，於民國三十九年（主後一九五〇年）結婚。

葛理翰牧師（Rev. Billy Graham）是賈嘉美博士決定來台灣宣教的關鍵人物，他們之間有深厚的情誼、是福音事工的好伙伴，因爲葛牧師及師母是他在惠頓學院（Wheaton College）教書時的學生，畢生稱他爲 Uncle Jim。他在葛牧師的鼓勵下，於民國三十九年（主後一九五〇年）十月初偕新婚妻子（Sarah Graham）由美國搭乘「總統號」來台灣，展開他在台灣的宣教事工，將他的後半生就奉獻在這個美麗的島嶼。

賈嘉美博士抵達台灣後不久，他就到各處巡迴佈道。經陳維屏牧師的推薦介紹，他每一個月一至三次進入三軍軍事基地、學校向軍人傳福音。他不只對台灣的軍人傳福音，也對當時駐防的美國軍人傳福音、帶領查經。他看見軍中的青年人被傷身、害命的「煙」所困綁。不論在任何聚會，他宣講福音真理總是出神入化、言詞迫切，不避諱嚴厲督責或柔情勸勉，指出撒旦的計謀，使用暗計讓人害病、害命；強調人要憑信心接受主耶穌，得以脫離魔鬼的權勢。許多青年人從他的講道或查經班中得到福音、認識並決志接受主耶穌成爲他們個人的救主。

賈嘉美博士與蔣介石總統因信仰相同、理念相近，因他們早已在江西廬山的軍訓團見過面。民國四十年（主後一九五一年）他爲在台灣宣教的士舉辦第一次宣教大會，在那次會期中的週六下午，蔣介石總統與夫人邀請所有與會的宣教士茶敘，茶敘尾聲，由賈嘉美博士代表致謝並帶領禱告。從此以後，賈嘉美博士與蔣介石總統與夫人益形接近，被邀至凱歌堂講道，是蔣家家庭聚會的座上常客，足證他們的交情匪淺。又因他結識許多政府官員與知識份子，他積極的把握機會向這些上層階級的人士傳福音，其中有不少人後來決志信主成爲基督徒。

賈嘉美博士抵達台灣後的頭幾年，他即刻展開傳福音的事工，到處講道、佈道。認識他的弟兄姊妹時常與他分享孩子們的教育，提及孩子高中畢業後，能考進政府立案大學之機率僅十分之一，又台灣沒有基督教大學。這促使他有「興學」的意念，便向蔣介石總統與夫人表達其心願，並得到支持與讚許。他就開始積極推動，親自回美國，到各地的教會傳遞台灣青年的需要。他返台灣後，覓得中壢郊區埔頂之土地，與張靜愚、郭克悌、陳維屏、瞿荊洲、柯理培等組成「基督教中壢農工學院籌備委員會」後，成立董事會，黨國元老紐永建先生爲董事長、郭克悌先生與賈嘉美博士爲副董事長。於民國四十四年（主後一九五五年）設立「中原理工學院」，就是現在的「中原大學」。

賈嘉美博士堅決主張教育的首要在宣教，如果不能達成宣教的目標，寧可不辦校。礙於法令規定：聖經科目不得列入必修課程、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宗教聚會等，使他無法推動展基督教高等教育的理念，在這樣的情勢之下，他另辦一所仿效美國基督教大學的基督教文理學院（Christian Liberal Arts College）。

賈嘉美博士於民國四十六年（主後一九五七年）向英商怡和公司購得座落於淡水鎮埔頂約二公頃的土地。精心籌劃，披荆斬棘，並到各地教會傳遞基督教高等教育的理念及新設立的學

校。於民國四十八年（主後一九五九年）秋季開始招收學生，並於同年美國加州政府同意設立「美國加州美國基督教効力會（Free China Christian College Association）」作為在台灣推廣基督教教育事工的據點。這所學校的特色：以宣教為首要、小班制、亦為全國首創全校學生住宿之高等教育學府。他為堅守創校宗旨、維持向學生傳福音，向內政部申請設立宗教學校，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春季奉內政部（55.06.04）台內字第二零五六四八號函核准設立，學校之全名為「美國基督教効力會基督書院」，簡稱為「基督書院（Christ's College）」、以「敬畏耶和華為智慧的開端」為校訓。

賈嘉美博士以聖經真理為辦校、教育的基石，為使就讀的學生聽到福音，學習信仰與學術、生活、學習、工作、人際關係等結合，特別邀請多位美國的宣教士、國內的基督徒教職員參與這項事工，使基督書院成一所與眾不同的高等基督教高等教育學府。他以身作則帶領全校的宣教士及教職員忠心、認真的擺上，用愛心、耐心、嚴謹的態度教導、引領學生進入真理與知識的學習。有為數不少的教會青年，因就讀基督書院而生命更新，並與神建立更美好的關係，其中有不少的基督徒學生在畢業後奉獻自己成為全職的教會牧者、或宣教士、或投入不同領域的教會事工。有許許多多未信主的青年人，進入基督書院就讀後，不但學得知識，更重要的是認識主耶穌基督並接受成為個人的救主，在畢業後，蒙神的呼召成為全時間事奉的也不少。對於失學的青年而言，有一個充滿愛心、和諧、關懷的園地，提供最佳的學習、裝備機會。有些行為偏差的青年，經基督書院四年信仰與知識的教導後，都有很大的轉變，甚至決志信主，畢業後成為社會的菁英。

基督書院在民國七十八年（主後一九八九年）之前，每天全校師生分別有各宿舍的早禱、各寢室的晚禱，每天有課間崇拜、主日晚間崇拜，這些信仰環境與生活的模式都是賈嘉美博士夫婦親自帶領全校師生建立起來的。創校頭幾年的課間崇拜，賈牧師親自彈琴並帶領全校師生一起唱詩歌、分享信息，只要學生在聚會中不安靜、睡覺、．．．．．等的情況出現，他會即時的糾正這些在聚會中不應該有的行為。基督書院的學生是相當有福，因為他不斷的邀請好的牧者為課間崇拜的講員：陳維屏牧師、吳勇長老、寇世遠監督、劉東昆牧師、．．．．．等，深入淺出地傳講聖經真理與教導。創校初期，每年葛理翰牧師（Rev. Billy Graham）的佈道團隊來台灣，他一定會邀請整個團隊來帶領課間崇拜。因他喜愛聖樂，在聚會中教導學生們唱詩歌，校園處處可聽到學生們四部合唱的歌聲此起彼落，甚至在宿舍的浴室亦充滿歌聲。他也非常注重詩班，除到各教會主日崇拜獻詩外，創校初期的每年都有一次的校外聖樂演出。他對分別為聖的觀念非常強烈，禮拜堂僅能使用於敬拜的聚會，一律不得使用於他途，就連相當有水準的交響樂也不可使用演出。全校師生生活在一個信仰氣氛相當濃厚的校園內，同時也照著聖經教導，大家一起學習彼此相愛、團隊精神、同心合一、人際關係的功課。

賈嘉美博士用心推展宣教事工，鼓勵學生們踏出校園傳福音。在主日下午學生組隊到學校附近：關渡、竹圍、八里、淡水、三芝、．．．．．等地區，有野外主日學，向居住該地區的小朋友傳福音。基督徒的學生在他的影響下，自動組福音隊到山區、偏遠地區、甚至遠至蘭嶼、綠島、澎湖向當地的居民傳福音。山地工作會最先成立，接著成立平地工作會與客庄工作會，後來成立種仔工作會。他對海外宣教也有負擔，每週三的晚上聚集基督徒學生在他的家中，傳遞海外宣教的重要，並一起為宣教事工守望。在他任內，雖未組成海外宣教隊，這樣的異象並未被遺忘。基督書院自民國八十一年（主後一九九二年）起陸續展開海外宣教事工，大陸、菲律賓、緬甸、印度、印尼都有宣教隊的足跡。

賈嘉美博士親自教授三門課程：創世記、啓示錄、拉丁文。他上課相當的認真、用心，絕不冷場，考試題目之多令人難忘。認識他的校友們每次相聚，總是會談到他上課的情形、每每要用上二、三個小時才能寫完試卷。到晚年快退休時，因體力、記憶已大不如前之情況下，才停止授課。他也非常強調英文能力、看重英文課程，除必須由中國教師教授的課程外，其他的課程由美國宣教士授課，學生們在這樣的學習環境中，又加上宣教士教師認真、用心、耐心的教導，既使英文程度不好的學生，在畢業時，英文的聽、說、寫、讀的能力都較其他的學校來得好，贏的好評與優勢，使學校的特色又增添一項。

基督書院是一所學校，更明確地說，是一個大家庭。賈嘉美博士夫婦是家長，每一個學生都是他們最愛的寶貝孩子，他們記住每一個學生的名字。但是他們絕不縱容學生有不合宜的行為、言辭、穿著、禮儀、．．．．．等，對行為偏差的學生是不會寬待的。教導學生們以敬畏、虔誠的心參加主日崇拜，並要穿戴合宜的服飾，男學生一律穿全套的西裝、女學生一律穿端莊的衣服及過膝的裙子；平日的穿著也不可隨便，只要看到穿短裙、長褲的女學生，會立即要求回宿舍更換合宜的衣服。彼此之間的對話也要的禮貌、分寸，敬重女士是決對必要的。特別在師生的對話中，教導學生們對教師不可少的禮節與尊重：“Yes, Sir!”、“Yes, Madm. (Madam)!”、“No, Sir!”、“No, Madm.!”、“Sorry, Sir!”、“Sorry, Madm.!”、“Thank you, Sir!”、“Thank you, Madm.!”。每一個生活細節他們都會認真的教導與提醒，用心培育具有紳士與淑女氣質的青年人。營造一個和諧、溫馨的大家庭與學習的園地。

賈嘉美博士熱愛運動，特別熱衷於足球、網球、籃球，他鼓勵學生們藉著運動鍛鍊身體。基督書院自創校就成立男、女籃球校隊；每週有一天的下午不排課，全校師生一起到室外運動。他帶領學生一起打棒球，督促籃球隊的練球和比賽，教導學生打網球，因當年尚未購得操場的土地，無法踢足球。因學生運動的需要，後來他增購土地、興建操場，擴充學園占地面積達三公頃。

賈嘉美博士爲了要使基督徒了解基督教高等教育的重要性，深盼有更多的青年學子有機會接受這樣的教育，不辭辛勞的到處奔波於美國、台灣，籌募推展事工之需求。同時，在學期間的每一個主日，帶著學生們到大台北區的各教會分享信息、見證與獻詩，越來越多的教會或基督徒意識到讓青年人接受基督教教育是有價值的，並樂意推薦青年學子到基督書院接受其他學校所無法提供的宗教教育。這是基督書院最獨特的地方。可以這樣說：「他是台灣基督教高等教育的推手。」

與賈嘉美博士感情深厚、同心創辦基督書院的賈師母，於民國六十七年（主後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因罹患癌症安息主懷，他再次痛失伴侶，心中的哀傷、孤單難以言喻。他的大女兒從他所寫的信中看得出他需要一位伴侶。於是想到一位他認識多年的宣教士樂一女士（Louise Hunter）。樂一女士因賈嘉美博士的影響，與她的丈夫到中國宣教後轉至日本宣教，建立了東京華僑教會，丈夫在一次佈道會的旅行中因心臟病在琉球過世，她仍留在日本傳福音、教導聖經。他的大女兒當時是協同會駐日宣教士，徵求他的意見、取得同意後，邀請樂一女士來台灣見面談一談。於民國六十七年（主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在基督書院結婚。

賈嘉美博士是一位精力充沛、急性子、馬不停蹄、殷勤工作的人。他於民國七十一年（主後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八日因老年性痴呆症、瀰漫性大腦萎縮、血管硬化性心臟病合併傳導阻塞息了世上的勞苦，被主接回天家。他所教導的學生於畢業後，遍及各地，不論在任何領域：教會、宣教、基督教機構、金融、教育、企業、服務業、．．．．．等，因具有基督教的世界觀及人生觀，在工作崗位上都有美好的見證及優異的表現。他一生是精彩的、有意義的、無虛度的，是 神所重用的僕人。